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223號

原告 曾寅財

呂月桂

黃居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 律師

被告 嘉義市政府

代表人 黃敏惠

訴訟代理人 黃國晉

翁崑山

黃弘志

參加人 鈺盛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魏誓鋒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鈺盛開發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主張參加人前就坐落嘉義市竹圍子段地號147-34地號(下稱系爭土地)向被告申請核發建造執照，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同意核發(113)嘉市府都建執字第00306號建築執照(下稱原處分)予參加人。因被告核發原處分時，就系爭土地與同宗其他地號土地(即同段147-5、147-32、147-33地號，以下合稱同宗土地)所預留供原告通行之所有建物保留地，有牴觸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163條第2項、內政部消防署111年民署建管字第1110039151號函、內

政部制定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1點第1項之違法，侵害原告法律上權益，是原告為利害關係人，爰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等情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獲得勝訴判決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，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，爰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吳 文 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3

書記官 房 柏 均